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分别向北京华旗资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我爱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爱国者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科技”）100%股权。

其中：

爱国者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北京华旗资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旗资讯”）持有安全科技 51%股权，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北京我爱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购”）持有的安全科技 49%股权，认缴出资 2450 万元，实缴出资 2450 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1985 号”《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爱国者

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爱国者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安全技术股东权益价值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的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安全技术实缴出资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 42,000,000 元人民币（为含税价，下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全技术 100%股权，安全技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

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86 号)显示，2019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39,082,041.21 元，资产净额为 155,554,971.54 元。资产总额的 50%为 119,541,020.61 元，资产总额的 30%为 71,724,612.36 元，资产净额的 50%为 77,777,485.77 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20】0013633”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爱国者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全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620,906.78 元、资产净额为 -1,156,428.11 元。

上述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总价 42,000,000 元取高计算，

并考虑安全科技未实缴出资 255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爱国者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该议案系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华旗资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三层 33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三层 3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吉庆

实际控制人：王彤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我爱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三层 32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三层 3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彤

实际控制人：王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企业管理；版权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爱国者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名称：爱国者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三层 318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消毒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

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20】0013633”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爱国者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全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620,906.78 元、资产净额为 -1,156,428.11 元。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985 号”《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爱国者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爱国者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爱国者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2.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45.06 万元，增值额为 782.96 万元，增值率为 17.55%；负债账面价值为 4,577.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77.73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7.33 万元，增值额为 782.96 万元，增值率 677.1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爱国者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63.71 万元，评估增值 1,879.35 万元，增值率 1625.13%。

四、定价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的评估值为基础，考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情况，经各方协商而确定转让股权的总价格为 42,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考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股权总价格 42,000,000 元。其中，公司应当于交割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其中：向华旗资讯支付 1 元、向我爱购支付 41,999,999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在交割后三（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主管工商局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争取在申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应变更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润（如有），应归动力未来享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如有），应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共同连带承担。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拓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收购对公司发展具有正向意义，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